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厦海发改函〔2023〕8号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6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尊敬的郑明铃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切实落实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八章“规范监管”的建议”收悉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建议1：“针对《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内容进行分解，梳理各部门监管职能，建立联动机制，明确牵头单位，并制定实施细则及可执行的方案。”

（一）措施与成效：我区按照市里统一部署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相关监管任务，《条例》中规范监管的每一条细则都有对应的执行部门，由市直部门牵头，区级部门按照市里任务安排执行监管工作，做到职能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同时市里已出台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（参考附件：《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2年下半年厦门市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（厦市监信〔2022〕10号）），区级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区纪委：打造“益企”监督品牌，建立问题收集、分析研判、督促落实闭环管理机制——“334”监督工作模式，围绕“益企行”“益企说”“益企做”三个监督重点，建立益企监

督联系点机制、益企服务监督员机制、益企监督联席会机制三个工作机制，落实诉求必听、来访必接、遇难必访、问题必查“四必”监督工作法，靶向监督助推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2）区法院：规范查办涉企案件，作出财产保全裁定时，严格区分公司法人与股东个人财产，杜绝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财产。对于企业提供等值财产请求置换保全，符合法律规定的，及时准许置换保全；对于符合解除查封条件的，第一时间解除查封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。

（3）区发改局：积极主动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制度，大力深化运用行业信用评价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已开展以教育、建设、交通、食品药品、文化旅游、税务、卫生及环境、人社及石油行业等分级分类监管领域 17 个。各行各业通过建立相应配套的监管制度文件，并在具体工作中实施行业信用监管，极大地促进了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评价中的有效作用，大力助推我区营商环境向好向上发展。下一步，在市信用办统一领导下，我区力争做出具有示范性信用亮点工作，挖掘出可推行的典型做法，把行业信用监管进一步做实做好。

（4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部署开展工作。充分发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联席会议作用，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规范，拓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覆盖面，推动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下一步也将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加大对问题

多发的地域、行业以及信用风险高监管对象的抽查力度，综合运用视频检查、资料在线审查、电话询问等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干扰。

二、针对建议 2：“鼓励企业开展自查，定期收集相关的证据材料”。

（一）措施与成效：近年来，我区针对工贸企业数量多、行业领域多的特点，在坚持下基层检查的同时，鼓励企业开展自查。根据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，采取签订责任书、发放安全生产自查表等方式，定期收集企业自查的相关材料，较好地减少了对企业的干扰；对职能范围内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和零售企业，已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，鼓励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自查自改隐患。

（二）下一步计划：我区将坚持以企业自查为主，坚持“无事不扰”，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，统筹各项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保护企业积极性。

三、针对建议 3：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检查工作的多元化，可组织到优秀企业走访学习，进行经验传递。通过统筹企业已有的应急资源，加强企业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，起到互助互救的目的。共同构建危化企业的长效协作机制，进而提升区域内危化企业安全管理的总体水平”。

（一）措施与成效：近年来，我区在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注重与各部门沟通协调，开展联合执法，先后在商业综合体、加油站等行业领域组织向优秀企业走访学习、现场观

摩等活动，促进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取长补短、整体提升；举行多轮石化企业灭火救援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实战演练，安排有油库自救、港区油库兼职救援队互助课目，港区油库联合处置突发事件长效协作机制已建立并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下一步计划：我区将继续强化两个方面工作：一是加强工作统筹，与应急、消防、市场监管、建设与交通等部门加强会商，优化合并检查频次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。二是组织先进典型观摩等活动，区分不同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，让优秀企业走上讲台传经送宝，促进我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简永丰

联系人：江小梅

联系电话：0592-6057217

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5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，区政府办。